

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科技人才局持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取得了积极成效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布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。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：机构设置、领导信息、主要职能、科技及工信业务相关的政策法规、科技领域各种申报项目通知等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度，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务的申诉案，也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，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，明确了一名班子领导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安排一名在编人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建立健全内容发布审核制度，按要求开展政务平台建设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内容准确权威。二是未开通政务新媒体、其他网站等第三方平台账号或应用和自行开发建设移动客户端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由局分管副局长具体指导，全面监督，并定期组织检查，办公室负责政务平台的日常监管，各科室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始终坚持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注重实效、及时便民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如发现有整改不到位的问题，及时对相关科室及经办人员开展教育约谈，实现监督有力度，整改有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科技人才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信任制度不够高、公开数量有待提升、公开内容有待充实等问题。现提出整改措施如下：

(一) 持续增强公开意识。加强对《条例》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，准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增强全中心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；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开展信息公开及保密审查工作实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招商信息公开实效。

(二) 持续完善公开内容。结合日常科技、工信工作实际，加强调研和分析，及时梳理社会公众普遍关心，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招商信息，适时予以公开。同时，结合图片、视频、PPT等多种方式，丰富公开内容。

(三) 持续完善体制机制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督保障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不违反保密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尽量满足群众需要，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2022年未产生信息处理费，特此说明。